



澎稅園地

雙月刊

160期

期

創於 8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出刊 | 對內刊物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Penghu County



www.phtax.gov.tw

114 年 4 月行事曆

114/4/1-114/4/30	辦理 11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4/4/1-114/4/30	清理 113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4/1-114/4/30	辦理 11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4/4/1-114/4/30	辦理 114 年度娛樂稅平時訪查及全面清查作業。
114/4/1-114/4/30	辦理 11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
114/4/1-114/4/30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工作。
114/4/1-114/4/30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4/4/2	配合中正國小「歡樂慶祝兒童節闖關活動」辦理租稅宣導。
114/4/8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隘門國小。
114/4/24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風櫃國小。
114/4/24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沙港國小。
114/4/25	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營業稅及所得稅講習會」辦理租稅宣導。
114/4/25	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綜合所得稅講習會」辦理租稅宣導。
114/4/29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湖西國小。

114 年 5 月行事曆

114/5/1-114/5/31	辦理 11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4/5/1-114/5/31	清理 113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5/1-114/5/31	辦理 11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4/5/1-114/5/31	辦理 114 年度娛樂稅平時訪查及全面清查作業。
114/5/1-114/5/31	辦理 114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114/5/1-114/5/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工作。
114/5/1-114/5/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4/5/13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外垵國小。
114/5/16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大池國小。
114/5/23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池東國小。
114/5/28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講美國小。

24 小時智慧客服地稅小幫手網址：

<https://netcsweb.tax.nat.gov.tw/Webhook>



AIM稅務數位化 智能服務機登場啦！

113年3月1日起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設置AIM數位化智能服務機，為民眾24小時服務，提供28項查詢資料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快捷方便免排隊！



應備證件

4選1

- 1 自然人憑證
- 2 已註冊健保卡
- 3 工商憑證
- 4 身分證+手機認證

使用操作
方式

- 1 選擇申辦項目
- 2 身份驗證（應備證件4選1）
- 3 輸入相關資料或資料查詢
- 4 完成申辦或領取文件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李仲滿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1	(06)926-7933	lsmx2638@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謝惠恩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2	(06)926-7933	shex2192@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許翠玲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52	(06)926-7933	htlx2654@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五面向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協助解決稅捐爭議

保障基本生活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113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案例	類型	案情內容	處理過程及結果
1	申訴 陳情 案件	方王女士對其所有坐落白沙鄉鎮海新段2筆土地（分別由57人及46人共同共有），歷年來皆由其繳納深表不服，申請就其個人持有部分分單繳納。	一、處理過程： （一）本局納保官受理後，隨即向業務單位瞭解相關課稅情形，經查系爭土地歷年來地價稅均寄交申請人繳納，且均完納竣事。又該等土地為未設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按財政部 97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65630 號函示：...如僅由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且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爰請業務單位查明依規定辦理。 （二）業務單位審查後自 113 年起就申請人潛在應有權利部分辦理分單作業。 二、處理結果： （一）本案經分單後應納稅額在 100 元以下，免予發單，本局業以 113 年 7 月 5 日澎保字第 11300○○○○號函復申請人，案內並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服務措施，提醒善加利用，俾提升本局納保服務績效。 （二）申請人對本件納保服務處理情形，均給予非常滿意回應。

114年使用牌照稅開徵

繳納期間
4/1-4/30

e 拍即繳就是 IN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電子支付
帳戶轉帳

信用卡

活期(儲蓄)存款
帳戶轉帳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晶片金融卡
轉帳

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長期約定帳戶轉帳
(需開徵2個月前申請)

便利商店
(限3萬元以下)

宣導大使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114年1月17日起領有駕照身障者 名下無車輛也可以申請免徵牌照稅



- 配偶或同一戶籍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供身障者使用者，免稅申請以一輛為限
- 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cc之稅額為限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須知

身心障礙免稅要件

1.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2.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配偶(可不同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
3.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且名下無車輛者，其配偶(可不同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財政部 114.01.17 台財稅字第 11300651710 號令：自 114 年 1 月 17 日起，身心障礙者免牌照稅適用範圍擴大)
4. 每 1 身障者以 1 輛為限，免稅金額以該車種之汽缸總排氣量 2,400cc 以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申辦手續

1.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稽徵機關會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通知車主，免再由身障者辦理免徵手續(如身心障礙者擁有多輛符合免稅車輛，仍可自行申請選擇供本人使用的車輛)。**車籍移轉管轄者，亦同**。(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0 號令)
2. 身障者無駕照或有駕照無車輛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應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並自申請日起開始免徵。
3. 當年度已完稅者，可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辦理直撥退稅者，須檢附車主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若申請核准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加蓋車主印章)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行車執照
4. 戶口名簿(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可用身分證代替)

身障免稅恢復課徵相關規定

1.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照者，以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如嗣後取得駕照，應改以自有之車輛重新申請免徵手續。
2. 身心障礙後續鑑定到期未重新申請鑑定，將自到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3. 身障者駕照經吊扣或吊銷，吊扣吊銷期間其名下車輛不得申請免稅。
4. 車主或身障者死亡、車主與身障者非同址、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障者出境逕為遷出登記、身障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洽詢電話：06-9279151 轉 256、255



多車族有福啦！

多車族照過來：

- ◎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申請「1張稅單5輛車」牌照稅一次繳納
- ◎ 開徵2個月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次期適用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114 年房屋稅將於 5 月開徵，4 月 22 日起寄發繳款書

114 年房屋稅開徵了，繳納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課稅所屬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稅單將於 4 月 22 日寄發，如未收到稅單，可向稅務局申請補發。

納稅人收到稅單後，即可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金額限於 3 萬元以下之案件)繳納。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4 年 6 月 5 日 24 時前，惟於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尚未開始加計滯納金。

114 年房屋稅開徵期間，設置服務專區提供貼心服務

114 年房屋稅將於 5 月 1 日起開徵，繳納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 6 月 2 日(星期一)】。民眾將陸續於 4 月底前收到繳款書，屆時若未收到或已遺失者，可向稅務局房屋稅科申請補發。

稅務局表示，為簡政便民、深化服務，立即解決民眾在開徵期間所遇到的各項稅務問題，稅務局特別設置房屋稅服務專區，服務期間自本(4)月 25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受理時間除於各上班時間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外，中午亦實施不打烊服務，由專業稅務人員，提供優質、暖心、便捷之服務。

中午不打烊服務項目包含繳款書申請補發、稅單更改投遞地址、使用情形變更、房屋稅籍證明等之申請，並為納稅人解答課稅疑義及查詢服務，歡迎鄉親多加利用。



優質・暖心・便捷

房屋稅開徵期間服務專區

【服務期間】
4月25日-6月6日

【受理時間】
各上班日上午8時・下午5時30分

多元管道輕鬆 PAY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網站線上查繳稅
- 便利商店多媒體 資訊機查繳稅
-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 下載有提供繳稅服務的 行動支付APP繳稅

QR 碼掃描：

- 本局網站
- 愛在菊島來說稅

繳納管道：

- 自動櫃員機轉帳(ATM)
- 長期約定轉帳 (需開徵前兩個月完成申請)
- 便利商店(限3萬元以下)
-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 電話語音轉帳
- 信用卡
- 晶片金融卡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澎湖縣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1%適用條件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有1間房屋並供自住使用
- 無出租、營業之情形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
- 房屋現值在**205萬1,000元**以下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好處多多

- 不怕發票遺失，記帳好輕鬆
- 減少紙張真環保
- 系統自動對獎
- 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多一次
- 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2/8-2/11 本局舉辦「小龍呈祥 平安幸福~稅稅有餘猜謎拿好禮」藉由元宵節猜燈謎的習俗，本局設置燈謎區，在一隻隻可愛紙雕小提燈下方垂吊著燈籠造型的卡片謎題，非常可愛有趣，吸引了不少親子們攜手前來動動腦。



2/26 本局配合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高中(職)以上學校租稅教育講習會」至澎科大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宣講房屋稅差別稅率 2.0、統一發票兌獎 APP 的儲存、歸戶、對獎及領獎等功能，及宣導行動支付消費刷手機條碼存雲端發票綠色環保概念、多元繳稅管道、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政令等觀念。



3/4 至風櫃社區辦理行動學堂「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租稅宣導活動」宣導房屋稅新制相關規定，並由講師精心撰寫教材，彙編成簡報，透過簡報、口頭的呈現，讓民眾獲得租稅資訊。



3/11 至嵵裡社區辦理行動學堂「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租稅宣導活動」宣導房屋稅新制相關規定，並由講師精心撰寫教材，彙編成簡報，透過簡報、口頭的呈現，讓民眾獲得租稅資訊。



本局於 3/11 龍門國小(圖①②)、3/21 五德國小(圖③)，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以有獎徵答方式，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學生們反應熱烈。



3/17 至鎖港社區辦理行動學堂「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租稅宣導活動」宣導房屋稅新制相關規定，並由講師精心撰寫教材，彙編成簡報，透過簡報、口頭的呈現，讓民眾獲得租稅資訊。



3/21 本局配合澎科大「校慶園遊會」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內容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行動支付、統一發票兌獎 APP、地方稅目及重要性作精闢扼要的解說。



3/22 本局配合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114 年澎湖縣植樹月推廣活動」辦理租稅宣導，本局藉著設計各項娛樂性的稅務活動，適時宣導稅務政令，充分達寓教於樂的宣傳效果。